

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：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：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無記名投票</u>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44、46 條及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，將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罷免方式由「無記名投票」改為「記名投票」。</p>
<p>第九條：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<u>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</p> <p>六、<u>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</p> <p>七、<u>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</p> <p>八、<u>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：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<u>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六十二條第一項之定。</u></p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配合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規定，修正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</p>
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<u>遴薦適當人員</u>，報請權責機關派員<u>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<u>派員兼任</u>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20 日彰主人字第 1050000698 號函辦理，相關兼任人員指派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，主計條例規定辦理。</p>
---	---	---